

# 《瑜伽師地論》 第七十六講



陳雁姿博士講授

標題：卷十四之〈本地分中聞所成地第十之二〉

上一課我們開始講那個「增七法門」了，「增七法門」講七覺支，七種「補特伽羅」（pudgala），以及構成定的那七種因素。今課我們開始講第四方面，這個也是佛經常見到的「七聖財」這個名稱。這個「聖財」與世間的「財」有些不同的，世間財不能夠保到下一世，「聖財」就不是，世世都可以延續的，這種就叫做「聖財」。「又諸世間」，這個「世間」就不要想著是世界，這是屬於「眾生」的意思，世間眾生那些「樂求財者」，「求財」經常都是眾生的願望，因為財富通常都會提供一種比較快樂些的生活，就「雖樂積集一切凡財」，即凡間的財富，「而未能得七種聖財」，「聖財」就是那些聖潔或者高尚生命，他們所產生的那種快樂，或者那種幸福，而這種快樂是一種很豐盛的快樂來的，這個就是「七聖財」。

第一種就是與「信」一起，「信俱行」就是與「信」這個品質一起，這個「信」就是對這個理想的生命方向有一個信念，這個是與信念有關的、一齊起的清淨之樂，這個清淨之樂就是將來通過這些「聖財」的積習，將來去一些光明、莊嚴的世界，沒有這麼苦的世界，甚至乎離苦解脫，這個就是與「聖財」與「信」有關的這種性質，所以它不一定是物質性的「財」，通常世間的財富是物質性的，但是這個就不是，其實是我們一些內在的品質，而導致我們有一種快樂的生命。

第二就是「生於善趣所起之樂」，能夠生善趣是一些什麼？要靠你的道德操守，這就是守戒，由受戒而能夠令這種善趣的出現。第三就是「顧自妙好」，「顧自妙好」就是會考慮到個人自身的品德的問題，道德、（高尚）人格而「不行諸惡」，「不行諸惡」即是不作惡，因此就不會由「追悔」，「追悔」即是後悔，而由於無後悔所生的快樂是內心坦蕩蕩的，很安樂的、光明正直的，這種「顧自妙好」就是說，我們心所裏面有一種叫做「慚」的心所，「慚」的心所就是自己有一種道德自覺的能

力，或者有一種很強的道德意識，不是因為外在的規範；或者外在的輿論上限制你；或者法律上限制你，而你是自己有自覺的道德，是自願去做的、自願接受這種道德的規範，這種就是「慚」的心所。這裏沒有講「慚」的，但是大家要知道它是與「慚」有關的東西。所以看佛經的時候，固然有一些我們經常見的名詞會交代，但有時雖沒有交代，但也要知道其實與哪個名詞有關。

如果是「4) 顧他誹毀」，就是對於他人的指責批評，考慮他人會這樣做，所以就不作惡，這種是他律的道德，不是自律的道德，是由於別人可能會指責你，所以你不作惡，不是由於你內心要求自己遵守道德這一種意願而不去作惡，但即使你不作惡亦一樣「(不會)有追悔所生之樂」的，不過道德層次來講就是前面的高一些，這個就叫做「慚」。第四那個就叫做「愧」，就是被人指責的時候會有一種羞愧，現在不會有這種羞愧的現象，所以內心是很安樂的。

第五就是「於法於義」；對於佛法，佛法就是那些種種的概念名詞，以及它們之間的道理「正解俱行」，「正解」就是一種很好的了解，正確了解而所生的快樂，這就涉及到「多聞」，多些聽，多聞你就能夠貫通、能夠掌握，所以這個就叫做「正解」，所以這是與「聞思」有關的那種理解。而對這些道理越來越了解的時候，你的內心又會有一種喜悅，所以這個又是與這個「聞」有關的一種快樂。

即是說你的知識面很闊，看東西有很多角度，能夠了解各方面的情況，你能夠可以自己解決很多問題的，不需要別人幫你，你自己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這都是我們日常生活中能夠獲得幸福快樂的其中一種因素。第六就是「後世資財，無所匱乏所生之樂」，這個就是通過你能夠「捨」，「捨」即是布施、施捨，能夠放棄你所擁有的東西給其他人，雖然在放棄之中，雖然你某方面的擁有是缺少了，但是那些肯經常係布施的人，實際上他不會有很大的缺乏，他通常都不會有什麼大問題的，如果有需要的時候，大把人都會幫他，因為他平時都幫助別人，(所以)有什麼事他都會有很多人幫。所以這種人會「無所匱乏」，而且通過布施，即是「捨」這種行為，他來世都會是一個擁有很多資財的人。他有辦法可以賺到很多錢的，諸如此類，財富不是太大

的問題。

第七就是「勝義諦」了，「於勝義諦」，「勝義諦」就是一些絕對的真理，或者是殊勝的真理，即是深層次的一種真理，不是表面的，這些能夠「如實覺悟所生之樂」，能夠離言「如實覺悟」這種勝義諦的道理，特別是「空」的道理、真如的道理，如果能夠覺悟、了解，那種快樂是無以上之的一種快樂。所以佛教何解經常強調我們應該要體證真理？因為體證真理的時候，那種對於真理的領悟、那種智慧的境界是世間的快樂不能夠與它相比的，所以這個是最高的、最高真理的了解所得到的快樂，「諸如是等」，即是大約舉了七方面，最後的那個是智慧方面的，與智慧有。

「無量無邊無罪之樂」，「無罪」即是無過失的，不會有問題的那些快樂。但是那些「樂求積集世間財者」，這世界上，我們一般人追求財富的快樂，與它相比來講，這種「無罪」的快樂，是「皆所未得」的，即是不會有這種同一層次的快樂。但是「惟得現法資財」，「現法」即是現世，在資財方面「無匱乏」，「無匱乏」即是不會缺少，「所生」的，但是這種「所生」的快樂就是「有罪妄想之樂」。即是相比之下，「聖財」來講，「聖財」就是「無罪之樂」，而且是無量無邊的，這個只是「無所匱乏」，「無匱乏」即是不用擔憂，即是生活無憂的那一種，但是會有一些過失，以及還有很多妄想涉及在內的，很多追逐著、妄想等等。

錢太多其實都是很麻煩的，其實都是有很多煩惱，過多，以及擔心會失去，諸如此類，很擔心這些東西，這些就是妄想，是有罪過的快樂。這個就是「七聖財」了，而這個「聖財」，其他的財富當你死了之後就沒有了，不可以帶到下一生，但是「七聖財」是世世可以延續的，所以這是值得我們追求的那種所謂精神上的財富，不是我們普通的世間財富，當然，我們追求普通的世間財富亦都沒有問題，生活上還是需要的，但是就不需要花太多時間在那些地方。應該是著力在「聖財」方面的培育。跟住就有七種「5)魔惑品力」，「魔惑品」即是一種誘惑、考驗，諸如此類，這個就是與上面的情況相反，第一就是「憎嫉聖教」，「憎嫉」即是不鍾意，不鍾意的「聖教」就

是指佛教了，這個表示什麼？表示抗拒排斥佛法，就是一種不信的狀況，就與剛才「七聖財」的第一種是「信」，這種信心、信仰，但這個就不是的，這個是「不信」的。我們在世上也接觸很多人，你對他講佛法，他們顯得很排斥、抗拒，這些就是「憎嫉聖教」。

第二就是「現行能往惡趣惡行」，做一些會去惡趣的那些不好的行為，這個就是犯戒了，不能夠守戒。第三就是「樂習不顧自妙好障法」，即是「無慚」，這些就是我們煩惱的內心，由於做很多不好的東西，所以內心是不會有安樂的。第四就是「樂習不顧他誹毀障法」。即是別人批評你，你都不怕，照樣做不好的事，這是「無愧」，一個人無慚、無愧就什麼壞事都敢做了，自己固然沒有一種自律的道德，於他人，亦都不怕別人批評，這些人一定是無惡不作的。

第五就是「於善不善」，哪些是好、哪些是不好，哪些是有罪過、哪些是無罪過，哪些是劣、哪些是勝；「若黑若白」，「黑、白」的意思就是講對錯或者是善，或者是惡的意思，這些是形容詞來的，「黑、白」，「黑」通常是指惡業多，「白」通常指善業，「及廣分別緣起法中，不能解了」，「緣起法」很多方面、很多角度去分析的，「廣分別」即是詳細去講解，這個「分別」就不是執著的那些分別，這是講詳細去分析緣起法裏面的很多道理，如果不能夠了解，即是對這些地方不能夠了解，表示你不是多聞，不能夠有一個正確的思維，這樣，聽得少當然就不能夠判別，不能夠做判斷。

聽得多你自己自然都識得分了。第六就是「慳垢弊心」，「慳垢」就是慳吝的意思，吝嗇，吝嗇是遮蔽自己的內心，或者是令到自己的心很狹隘，只顧自己而「積集眾具」，「眾具」就是那些財富，以及生活的資具，這個表示他不能夠「捨」，即是不能夠做布施，這個就是吝嗇方面的情況，或者是「不捨」這樣的心態。第七就是「智慧陝劣，愚癡增廣」，這個是講他無智慧的情況，智慧很少，但是無知就非常之多，當然他自己不能夠為自己創造一個幸福美滿的人生，就這幾方面就知道。這個「魔惑品」就是表示煩惱誘惑這些東西，其實就是我們內在的一些不好的心理質素，

而令到我們出現這些問題。「若能降伏如是七種魔惑品力，當知即是聖法律中」，這個「聖法律」照理這裡應該有一點的，即是「聖法、聖律」，就是佛教的道理，「法」就是教理，「律」就是它的戒律，與這個「法」與「律」有關的「信等七力」，就是這七種「聖財」了。是剛與剛才上面講的「七聖財」相反的，相反的就叫做「魔惑品力」。

我們經常說什麼？神魔交戰，我們的精神領域就是這樣，是嗎？想做好的又不夠力，內在不夠力去做，有很多煩惱誘惑令我們做不到，這個其實就是涉及到這些心理，只要培養得好一些，我們其實是可以有一種自控能力，自己造就自己的能力，這個就是「七聖財」。第六方面就有七種令佛法衰損的，或者令它興旺的。

這個就是首先講第一種，就是「6能令正法衰退隱沒」這種狀況，「又有七種第一義法」，「第一義」即是最高，最高的「法」就是涅槃，「所對治法」，「所對治法」就是令到他不能夠得到這個最高的涅槃，就叫做「所對治法」。「能令正法衰退隱沒」，正法在世間不能夠興旺，不能夠被很多人可以學到，這個在佛教來看就是一個不好的現象。「如是七法，三衰損（所）攝」的，三種不好的東西，令得「衰損」所涵攝的東西。

這三種就是這裏講的，「受用衰損、增上意樂衰損、方便衰損」這三方面。這三方面涉及什麼東西呢？下面就解釋。「於衣服等」，「衣服等」就包括那些日常需要的用品，「樂求妙好」，就是要一些很好的享樂，衣服要求好的，光鮮的；食要食得好的，諸如此類，這些就是「衣服等」了。「樂欲多求」，欲望很多，很多要求，「及彼所起種種受用」，「種種受用」就是有種種享受，這一種受用會令正法「衰損」的，即欲望、過多的欲望以及過多的享用，就會構成這種所謂「受用衰損」，它會令得我們不能證涅槃，以及令正法衰落的。

第二就是「於道」，「道」就是修道方面，「及道果涅槃，心不信解」，心不能

夠接受、不能夠明白，這個就叫做「增上意樂衰損」了。這個「意樂」是你的意欲，你鍾意的，你內心鍾意的，如果你內心是對這些道、道行、道果這些是沒有興趣的，你當然是不會得到這個最高涅槃的體證，亦都是令「正法衰損」的情況。

這是第二的增上，「增上」即是強烈的，這個意願很強，叫做「增上意樂衰損」，這樣即是無修道的意欲，亦沒有追求「道果、涅槃」這種意欲。這就是「增上意樂衰損」。第三就是「懈怠」，「懈怠」就是懶惰，「失念」就是不能夠保持正念，應該記得的，往往就是忘失了，「心亂」即是很多妄想，不能夠心定下來，「惡慧」就是不正確的知識，很多邪見，這種叫做「方便」，這個「方便」就是指修道的加行，「方便」這個字有時是指手段，有時是講我們修行的時候應該要加功努力的地方，這裡是講加功努力方面的東西，在這方面，修道的加行是會受到「衰損」的。

自然就不可以證涅槃，就會令到「正法衰損」的。你的表現，你的修養的表現，不能夠令別人對這個聖教有信心，所以如果我們有這些表現，都是會影響佛教的。他解釋了這三方面的「衰損」，其中他說，「受用衰損」這種東西，是屬於「貪」這種「不善根」的品類，「不善根」這個類別裡面，「不善根」有很多類別的，最主要有三種「不善根」，是嗎？貪、嗔、癡這三種，「受用衰損」是與我們的貪，過分貪欲這種「不善根」所引起的，所以它是隸屬於這個「不善根品類」。至於那個「意樂衰損」與「方便衰損」，這兩個是無知（癡）方面的「不善根」所涵攝的品類。所以這裏就有兩種不善根，攝這幾方面的東西。

如果是與這個相反，「當知即是白品七法」。「白品（的）七法」就會令我們能夠證涅槃，以及能夠令正法可以久住世間，就與這七方面相反就可以了。識不識分那七種？第一時「樂欲多求」，是嗎？「樂求妙好」這些，這是「欲」的方面，第二是對「道」以及「道果」不信解，這是兩種，跟住有四種，「方便衰損」有四種，所以合起來有七種，聽眾：即是「道」與「道果」是兩種？講者：是，「道」與「道果」是兩種。聽眾：「方便衰損」，有幾種？講者：即是這幾種就包括在「方便衰損」裡面，聽眾：「意樂方面」兩種？講者：所以如果我們就「衰損」的三方面來看，它就

包含了七方面的法，是嗎？如果我們就這樣看那個「不善根」的品類，就有兩種「不善根」包攝了這七種東西，但是由於他現在是講「七法」，所以其實是在講那七方面的東西為主，不過這七法又可以分成三種「衰損」，或者兩種「不善根」的品類，是這樣看法。

即是我們怎樣處理這些概念？基本上是七個概念，不過這七個概念可以在三種「衰損」這個角度看它涵攝的範圍，又可以由兩種「不善根」，去看這七種東西。不明白？聽眾：即是第一個是「意樂」，「道」與「道果」，第三個是「懈怠、失念、心亂、惡慧」，……講者：第一個是「欲樂」，聽眾：「欲樂」……講者：「欲求」那個，對！「欲求」是第一，聽眾：第二個就是「道」？講者：第二個不是！第二個是「不信解道」、「不信解道果」，聽眾：「不信解道果」。講者：是。聽眾：第三就是……講者：第三就是懈怠，這是第二、第三，「不信解道」第二……聽眾：是。講者：「不信解道果」是第三；然後，「方便」那裏就「懈怠」，就是第四，「失念」第五；「心亂」第六，「惡慧」第七。可以嗎？聽眾：得。講者：ok.

另外就有「七妙法」，剛才那個可以叫做「七非妙法」，現在有「七妙法」，「七妙法」相對來講是什麼？能夠令到修學的人能夠證涅槃，又能夠令正法久住。所以他說，「(7)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能夠證這種（「涅槃品法」），以及「能令正法無退久住」，即是不會在世間消失，就是「無退久住」。第一就是「聞所成慧」，第二「思所成慧；（第）三、修所成慧」，現在我們正在講「聞所成慧」是嗎？現在就是，如果你要「聞所成慧」你要識很多這方面的東西，現在造就這種東西，正在培育大家的「聞所成慧」，跟住進一步思考裡面的深意，就是「思所成慧」，第三還要體證的，修行體證的，就要「修所成慧」，第四就是「不為惡緣侵損依止」，這個「依止」就是指身體，修道是要依一個身心健全的身體去修道的，如果你身體是虛弱的，或者是心智是有問題，你很難修道的，所以這個依止是指你的身體。

所以其實我們都要好好保護我們的身體，令我們能夠有好的基礎，可以好好地去

修道，所以就不要被那些不好的緣侵損我們的生命。所以有些佛教徒有病不看醫生，又不顧那些飲食是否是一種平衡，諸如此類，這樣其實是自己侵損自己的「依止」的，佛教不主張這樣。

第五就是「正求財法」，就是合理地，或者合法地得到我們的財富，甚至乎是「法」，「法」即是知識、真理，不要以欺詐的手段、欺騙的手段獲得這些東西。第六就是得到了，你都不要有「增上慢」，不要太驕傲，自以為是這些。如果再歧視他人就更加不對，這就不要有「增上慢」，第七就是「於可供養不可供養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就是眾生，哪些是值得我們供養的？值得供養就是有這幾方面的條件的人，不值得供養就是他本身不是真是修道那些，這個就是「不可供養」，這樣你要「能善簡擇」，「簡擇」即是你能夠判斷，分不分得到，這個人可以供養，或者「此不可供養」。諸如此類。

他講出這七方面，七方面其中，「此中」即是其中，「（1）由聞慧故，於未了義能正解了」，「未了義」即是未清楚了解這些道理，你將來通過「多聞」，你會清清楚楚地有一種判斷力的，有很好的了解力，能夠明白，就叫做能「能正解了」。第二（三）就是由「由修慧故，斷諸煩惱」；不是！這裡「由思慧故，於未善決定義能善思惟」；還未很好地能夠恰當地去決斷那些道理，你都能夠很好地去思惟，能夠有方法去思惟，這個就是在「思所成地」的時候會再教大家這些。

第三就是由修所成慧「斷諸煩惱」，這個就要透過止觀的修習，才能夠有強大的力量真正降伏我們的煩惱，甚至乎斬草除根，這個要靠止觀，其實即是定慧的力量。第四就是「由無惡緣侵損依止故」，侵損我們的身體，「堪能修斷」，「堪能修斷」即是如果我們能夠好好地維持我們的生命或者身體，就能夠修善斷惡，「修斷」就是善要「修」，惡要「斷」，有能力在這個修道方面做到成績、有成就，就不要做一些無謂的苦行，這個「惡緣」就是指這些，會侵損我們的身體特別是苦行那些，過度的苦行，這些是會令到身體孱弱，這些就不應該做了。第五就是「正求財法故，速證通慧；」努力去求「財」、求「法」，求正法，以及能夠很快地通達這些無礙的智慧，

通達無礙智慧就主要是要有「法」的，不過「財法」都是一個增上緣，就是你有好的環境，好的條件，你求法方面亦都會比較順利一些的。

第六就是「無增上慢」，「無增上慢」就是除了驕慢之外，最緊要就是「於下品所證不生喜足」，不要稍為證到一些東西，即是有少少成就，就已經很滿足了，很開心、很滿足，夠了，即是表示你不會有進步了，如果你有增上慢，你就會有少少的體驗，你就以為已經夠了，「得少為足」就叫做「生喜足」，這個會障礙我們進步的，是再向上進的一個妨礙來的。第七就是「能善揀擇補特伽羅故，於諸世智大福者等，不樂親近，」「世智」即是這個世間那些有地位、有財富的人，一個在這一方面的求正法的人、修道的人、或者求涅槃的人，他不會很樂於接近這一類人，但社會上有很多人就會接近這些有財有勢的人，但是在「七妙法」裡面的人，擁有「七妙法」的人就不是太鍾意這些的，但是他鍾意什麼呢？「唯樂親近供養少欲者等」。

知足少欲的那些修道人，這個他就要親近、供養，就不是好像一般世人，就會親近那些有財富的人，這個就是去揀擇「補特伽羅」的方面。所以如果你這幾方面去搞得好的，應該你將來就證得涅槃，以及令佛法可以久住世間。第八就是「受生有情」，「受生有情」即是在三界裡面生存的或者出世的那些眾生，他們都有一種「識住」，「識住」的意思就是「識」會耽著、會沉醉在某些方面的，其實我們以前在<聞所成地>都曾經講過了，就是我們會在五蘊，即是「色、受、想、行、識」這五蘊，其中「識蘊」就會依托，最後的「識蘊」即是那個心識的「識」，這個「識蘊」它住在哪裏？就是住在物質的「蘊」、住在感受的「蘊」、住在「想」的「蘊」、住在「行」的「蘊」那裡，就叫做「四識住」，但是有時「識住」又會在另一些角度去講的，譬如這裡就用「七識住」，所以如果你讀佛經，有時就見到「識住」，有時見到「四識住」，就是之前已經講過了，現在這裏講「七識住」。

「又有七種諸有情類受生處所」，即是它受生的界域，「於彼處所受生有情」，即出世的眾生，「諸識現前相續而住」。就在這個他所生存的環境裡面，他會對現前的境界就會依附、依附住、或執住而去這樣繼續活動，但是其中不願意「識住」

的有三方面，他說，於三界中、「(1) 唯除惡趣」，惡趣就沒有眾生鍾意住「惡趣」的，所以這裡無「識住」的；不會耽著在那種存在境界，「(2) 無想有情」亦然，因為他的心識「無想」，明顯的心識無，所以也沒有識住。

第三就是「非想非非想處」，又是因為心識的活動不明顯、不清晰，所以亦都無「識住」。所以七方面就有其中三方面是不立識住，因為「惡趣中極可厭故」，一般人是非常怕的，要快些厭離，所以在這裡不會有「識住」。「無想有情一向轉識不現行故」，「轉識」即是說他的前七識，在無想定的那些眾生前七識不活動，所以他亦沒有識住。第三就是在無色界裡面最高的「非想非非想處行與不行……」即是精神的活動以及明顯與不明顯那個不是很清楚，不清晰的，因為好像有「想」是嗎？又好像無「想」這種情況，所以他的「識住」亦不能夠確立，這樣就有這三方面的情況。

下面就是「七識住」了，這些就會有「識住」的。即是排除了三界裡面的三種情況沒有「識住」，下面的這些就「有識住」了。「有識住」之中，第一種就是「身異類故」，「身異類」即是生命體是不同；生命形態不同，所以有「種種身」，既然有「種種身」就有種種不同的身軀，這種就叫做「身異類」，身有不同，身體有不同，而想法、意念、思惟這些大家也不同，所以我們叫這種「識住」就叫做「身異、想異」的一種「識住」，「身」不同、「想」也不同，是哪類眾生呢？欲界的「人天」就有這種情況了，譬如人，人類的身軀都有些不同的，四大洲的人的樣子都有不同的，還有就是天界的眾生，每一重天的眾生都是有不同的身軀、形量等等，我們以前讀<有尋有伺地>那裏，就有分析過這些三界眾生的情況，所以這些在欲界的人趣與天趣就屬於第一種的「識住」，就是「身異、想異」這種「識住」。

因為人天是一種比較好的世界，所以「識」是會耽著在這些地方的，會「住」在這些地方的。第二種就是「當知與此相違」，是只有一種身軀、一種身的形態以及一種想法，這種「識住」我們叫做「身一、想一」，與剛才的不同，剛才是「身異、想異」，現在是「身一、想一」，哪一類的眾生呢？就是三禪天的眾生，色界第三禪天的眾生，因為三禪天眾生的身體形態是差不多的，都是遍身光明、清淨，而他的想法

是怎樣？是一個很微妙的快樂想，整日沉醉在這些快樂的想，因為第三禪天是世間最快樂的地方，所以他們都是同一種的想法、同一種的身軀的形態，這種我們叫做「身一、想一」，這是第二類。第三類是「梵世已下」，「梵世已下」即是初禪，初禪不是梵天嗎？梵天的「梵世已下，身形異類，所生身形種種色相有差別故」，即是有不同。「於梵世中初受生時」，這個初禪天如果他是最初的世界，成、住、壞、空，最初成、即這個世界出現的時候，他們亦剛剛受生，所以他們就有這種想法，「彼諸梵眾，咸作是念」，即是大家都有共同的想法：「我等皆是大梵所生。」這是世界開始的時候，他們覺得他們是被創造主所造就的、所創造的，而那個時候的梵王亦都有這樣的念頭：就是「是諸梵眾」，即是色界初禪天那裏的眾生是「皆我（吾）所生」的；是我創造他們出來的，因為那時世界剛剛出現，世界最初出現的時候，最初是這班人出世，而他們又覺得是大梵天王造就他們的，大梵天又以為是他生萬物的，所以他們的想是「非有異類」，即他們是「身異」，但是「想一」，即是大家都有共同的想法，就是劫初就有這種創造主創造物了。

但是佛經講其實是他們的誤解來的，大家知道的，以前都講解過，他們以為劫初是他們創造的，其實他們是在第二禪天下來的，第二禪天剛剛死，下來初禪天，而剛好初禪天恰巧造就而出現的時候，所以他們有這樣的誤解而已，並非真是他們創造這個世界。

很多世界都是成、住、壞、空；成、住、壞、空地循環，所以這裡只是講劫初，就有這個所謂「身異、想一」。至於「第二靜慮」，即是第二禪天「已（以）上的一切諸天」，他們「身光等照」，「等照」即是普照，所以他們是「一種身」，身體都是有種種光的，所以他們的「天」的名就叫做「光音天」、「淨光天」這些名，他說，「光音天眾先後生者」，「先後生」即是有些是先生在第一禪天，有些是後來生在第一禪天，「由睹梵世猛焰燒然」，「梵世」即是在下一層，初禪天，當他們在成、住、壞、空，去到壞劫的時候，就會有三災，三災出現，當時特別是火災，有一個很大的火災會燒毀這個初禪天的，但是第二禪天的人見到初禪天那種被毀滅的情況，他們那時就會「有怖」，他們那裡的那些天眾就會有些是害怕，有些是不害怕，

是故就有這些所謂「異類想」了，這裡就是「身一」，因為「身」是一樣的，但是「想」不同，所以「身一、想異」，這種狀況，為何有些害怕有些不害怕？因為有些人明白到，這個火災只是燒到那個初禪，不會燒到二禪的，所以三災各有頂，火災的頂就去到這個初禪，不會到第二禪的，第二禪是什麼頂？水頂，第二禪有水災的，火災就不到，有風災的，第三禪是風災之頂，第四禪就沒有了，三災都無的，如果你能夠去到四禪就什麼都不用害怕，最可怕的災難都不會去到第四禪。

所以在第二禪的光音天，有些知道、曾經見過這個梵世怎樣毀滅，知道那個火災不會去到第二禪的，所以那些人不害怕。但是生得比較後的那些，未經歷過這些現象就會害怕，害怕那些火燒到第二禪天，所以他們有不同的想，這樣就有這幾類，是嗎？還有些沒有講到，因為現在講七種，其實還有一個是空無……，因為無色界天除了「非想非非想處天」是「無識住」之外，另外三種天都有的，就是「空無邊處」、「識無邊處」，以及「無所有處」都有「識住」的，所以就要再加上無色界那三種，合起來就有七種了。

七種就是，第一種就是「身異、想異」；第二種是「身異、想一」；第三種就是「身一、想一」；第四就是「身一、想異」，即是一、異你再分為四個方面，然後再加上無色界那三種，所以合起來就叫做「七識住」。聽眾：老師，我想問問「無想天」與「非想非非想處」的分別在哪裡？「無所有處」與「非想非非想處」，「非想非非想處」一定是無色界嗎？講者：「無所有處」都是無色界的，一樣。聽眾：無色界？但是為何又「無想」，又「非想非非想」？講者：這是在「想」的狀況去分的，它要與第二的「識無邊處」要關連，「識無邊處」已經知道識是遍及很多、涵蓋很多了，然後「無所有處」就再觀察，就是在這個「識」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東西？沒有了，那就是「無所有處」所了解的。

再上一些就進入一種，既然「無所有」，「識」已經沒有，這樣就不用再想了，他那時就進入一種「非想」但又不是完全「無想」的情況。即是一層一層地超越。聽眾：老師，是不是外道都可以進入這個境界？講者：都可以，無色定可以，但是無色

定雖然可以去到最高，但不等於可以得到解脫，還是可以是世間定，但亦可以的出世間定也行，但出世間定不可以是「非想非非想處」，因為思惟太過微弱，不是一種強烈的智慧，所以出世間定是不包括這個「非想非非想處」，但是初禪一路去到無所有處都可以有出世間定，就是有無漏智慧；也有世間定，但是「非想非非想處」只是世間定而已，不會是出世間定的。

這樣，「七識住」就是這樣了。第九就是「遍攝煩惱粗重」的「七隨眠」。「七隨眠」就是我們潛伏的那些煩惱力量，「隨眠」就是隨逐著我們的身體，跟著我們的身體，去到哪裡就跟到那裡，但它是眠伏，「眠伏」即是睡在我們生命的底層，條件一到它就會出現那些力量了，這種其實就是潛在的煩惱種子，稱為「隨眠」。他說，「又諸有情有七種麤重」，「麤重」就是令到我們身心有很多精神的負累，令到我們墮落，就是麤重的情況，就是「遍攝一切煩惱品麤重」，所有煩惱的類別都包括在這「七種麤重」之中。

這樣就三界裏面再分的，三界裡面的欲界叫做「劣界」，因為欲界的物質環境或者生命體相對色界、無色界來講都是差一些的，所以欲界屬於叫做「劣界」。它包括什麼？「隨眠」就包括「貪品麤重」與「瞋品麤重」，欲界貪念又多，憤怒心又強等等，這些就是我們欲界眾生的那種「隨眠麤重」。「中界」指什麼？指三界裡面的色界，就是屬於中等的，「妙界」指無色界，那種微妙很難形容的那種狀況就是無色界，所以「劣界」是欲界、「中界」是色界，「妙界」是無色界，在「中界（與）妙界」就只有貪，不會有嗔的，我們知道一上初禪就已經無嗔心了，但是有「貪品（的）麤重」。

另外有些煩惱就是「慢」，這個就是傲慢、驕慢、看不起人，這就是「慢」。「慢」通常是與別人相比的，與別人對比之下覺得自己高人一等，這種就是「慢」。「無明」就是愚癡了，「見」就是我們很多時都執著自己的見解，還有就是「疑」，對真理有很多的懷疑等等，這幾種隨眠就會遍佈在劣、中、妙界都有的，即是三界都有的，就是有些煩惱只是出現在欲界，例如「嗔」這些；「貪」、這個「貪」就主要

在三界都有的，其他的「慢、無明、見、疑」這些就三界都有，即是七種隨眠裡面，其實最主要就是那個「嗔」，「嗔」這一品就只存在於欲界，色界、無色界都不會有。另外那七種隨眠，即是所謂「煩惱品」最羸重的那些類別就三界中都有，這個就叫做「七隨眠」，就通三界的，這些是我們生命的障礙來的，如果我們要得到無漏的生命，這些就是障礙著我們的煩惱品。第十就是講「惡說善說」的那種七種過失了。「又於外道惡說法律中」，這個「法律」也是分兩方面，外道，即是其他宗教一樣有它的教義的，是嗎？那個「法」，「律」就是他們有些戒律、規條，所有宗教都有的，所以佛教也有，佛教又有法律，其他宗教也有法律，這個「法律」大家不要想是我們社會上的那些法律，不是那種法律，是指那些教義，以及他們修行的戒條。

「當知有七種過失」，七種過失裡面其中一種叫做「解過失」；「解」就是在理解方面有問題的，「行過失」；就是在修養方面；第三就是「依止過失」，「依止」就是指他的老師，依靠、教導他的老師，第四就是「思惟」方面的過失；第五就是「功用過失」，「功用」就是那個效果，第六就是「增上心（的）過失」，這個「增上心」其實就是指在煩惱方面影響他的定，以及在他再向上界提升的時候，又會產生一些問題的，這個叫做「增上心（的）過失」，「增上慧過失」就是指智慧方面，所以這裡有七種過失。

下面就稍為解一解這七種過失是什麼。第一種，「彼諸外道，雖少於法聽聞受持」，「少於法」，這裡是指正法，對正法了解、聽得很少，受持得很少，這個大家可以對比一下宗教與宗教之間它們的教義廣博的情況，很少宗教好像佛教這樣廣闊的，各方面都有講到的，所以他們是比較少的，聽聞，很多都是只有一兩部經典就包括了他們所謂的宇宙萬有的真理。但是佛法你見到有很多經典，是涉及到很多層次方面的道理，所以這裏講他們對法的聽聞，即是真理的了解，知得很少，但是經常就「隨順（住）四顛倒」，四種「顛倒」就是「無常」執是常、「無我」執是我這些。

「凡興言論」，當他提出一些講法，都是「專為毀他免脫徵難」，「毀他」即是都是批評別人為主，通過批評而希望避免其他人對他們的質疑，因為他們知得很少，

都很怕別人問，所以通常就會用這種方式批評別人怎樣不好，希望這樣突出自己是好的，但是實際上是他自己很多方面的無知，另外就是「為勝利故」，這個「勝利」就是指希望就得到名聲，以及得到那些利益的供養，就名聞利養方面，為了得到別人的恭敬、尊重，這些就是所謂「勝利」了，得到一些利益，「其所生解」，他得出的理解多數都是有「過失」的。

這是講外道方面的情況，就是「解過失」。即是講第一種「解（的）過失」。第二種就是「所受禁戒」了，就是講「行」的方面，「行」過失，就是「邪範邪命所攝受故」，「範」即是規範，軌範，因為戒條就是規範我們的行為，引導我們進入一個正確的行為，「邪命」就是謀生方面不是一個正當的方式，這樣叫做「邪命」，佛教的「八正道」不是講「正命」？「正命」就是講一個正當的職業，是維生方面的，叫做「正命」，「所攝受」，即是由這些「邪範、邪命」所指導之下，不能令自己得到出離，「出離」即是得到解脫，所以他們是「有過失」的，他們所受的禁戒多數都是不正的規範、不正的活命的方式所攝受，所以不容易出離的。

至於第三個依止的過失，就是指他「所事」，所奉事的「師友」，「師友」就是依靠的人，他信靠的人只是對他講一些顛倒的道理，所以他會有「過失」的，這個叫做「依止過失」，所以當講「依止」的時候大家要留意，有時「依止」是指我們的身體；有時「依止」是指依靠一些良師益友，那些叫做「依止」，總之就是某方面的依靠，你看他講的依靠是指哪一方面。

第四就是「所有思惟，邪求出離損壞心故」，「邪求出離」即是不正，對於求出離有一種不正知，無正見，而「損壞」他的心，「損壞心故」就是令他的心處於一種顛倒的狀況、無知的狀況，所以他是有過失的。即是說他是邪思惟，不是正思惟。第五就是「所有功用，離方便故」，「功用」即是他們的成效是透過修行的方法加行，修道的的方法，但是如果他們修行的方法有問題，他們的功效都是有過失的。這個就是「功用」方面的過失。第六就是「增上心」方面，亦都有過失，「增上心」（過失）第一就是「忘念」，「忘念」就是忘失正念的方面，應該記住那些好的道理，指導著

我們，所以就不能有「忘念」，「愛」就是耽著，特別是耽著禪定，因為講「增上心」是講定的方面，愛味禪定都是一種有問題的，雖然鼓勵大家修禪定，但是又不鼓勵大家沉醉在禪定之境界之中，以及禪定還要應該有進步的。「慢」就是驕慢，因為在定的修習上面，很多人覺得自己修定有一些體驗，或者有一些成就有一種驕慢心，覺得自己與別人不同，以及還有一種，就是我們剛才講的那一種，記不記得剛才講什麼？「得少（就）喜足」，是嗎？得少少禪定的成效就以為這樣就夠了，這樣就不能夠再進步，這個都是「慢」。

另外就是「無明」，無明的是對緣起不了解，對各方面的因果規律不了解，每做一種東西都有相關因果規則的，如果你掌握每一樣的因果規則，你就可以很有效地獲得那方面的作用與效果，所以「無明」就是有很多東西無知，「疑」，疑這個 comma（，）照計應該是不要的，應該是「疑上靜慮」這四個字，「疑上靜慮」是什麼意思？「上靜慮」即是上地的靜慮，就是在上地的禪定修習裡面，會是有一個對比的境界，就是之前這個境界與你將來再進一步的境界是會有一個相對性的，譬如你修到初禪，相對你在欲界，初禪是上了，欲界是屬於下了，但是如果初禪相對二禪，初禪就屬於下地，二禪屬於上地，這樣對比的，所以無絕對的劃分，沒有絕對的劃分上還是下，視乎你對比哪一種境界，但是對於再上一些的禪定的境界有所懷疑，這個叫做「疑上靜慮」，「疑上靜慮」即是有沒有再高一些，或者有涅槃所證？這種懷疑就叫做「疑上靜慮」了，有這些懷疑也會障礙我們的進步的，特別是增上心方面。

修定的時候會出現這些過失的。第七就是「增上慧」了，彼的「增上慧」，就是那些外道的增上慧，就是「六十二見所損壞故」，就是外道有很多種見，是嗎？這種「見」就是不如理所引致的那種見解，所以這種「見」會損壞他們的智慧，所以這個亦都是「有過失」了。「與此相違」，即是與上面的七種外道的不正方面，就「當知善說法律中」，這個是講佛教的「善說法，善說律」裏面有七種「無過失」的事，就是與它相反的那些，大家都應該識得的。

第十一就是叫做，如果僧團裡面有一些犯戒或者出現爭執的時候，止息方面的方

法，即是停止紛爭的方法就有七種，我們一般叫這些做「七滅法」、「滅諍法」，「滅諍」即是消除爭執的一種方式或者程序，就叫做「七滅諍法」，這個出家人應該很熟的，在家人就少一些，因為我們不需要與僧眾相處，就會比較少知道這方面的東西，但作為一個出家人就應該要很清晰，對這些僧團裡面遇到這些問題的時候的解決方法，應該解決的方法以及涉及的程序，應該就要好好地了解，因為僧團一有麻煩，或者大家有紛爭的時候就會造成內部的分裂，就不能夠和諧共處令到佛教的事業能夠有發展，亦都會令別人看到修行人本身亦都有很多問題，是會令到信眾因此不能夠信奉的，所以有七種「滅諍法」。

「又有七法，令諸苾芻……」，「苾芻」就是比丘，這個就是梵文 bhikṣu 那個字的音譯，如果他「所起違犯諍事止息」，即是由這些比丘、出家人，他們所引起的那些違犯，違犯戒律，以及他們出現的一些「諍事」，「諍事」即是爭執，有不同意見的，會令到他們「違犯、諍事」能夠止息，「止息」即是停止。在這個〈聞所成地〉，他就不詳細講，他說「餘如〈攝事分〉中當說」。即是將來在〈攝事分〉，現在我們在讀那個是屬於叫做〈本地分〉，正在講十七地，現在這個是〈本地分〉，〈攝事分〉是另一分，跟住就有一個叫做〈攝抉擇分〉，抉擇十七地那些重要的道理，〈攝事分〉就是要講及到聖教裡面，經典裡面，他們的那種經與戒律方面的問題，這個就是〈攝事分〉，他們留到〈攝事分〉再講，這樣即是將來有一段時間後才講了，因為〈攝事分〉很後了。

當知，但是這裡會簡單講，「當知此中有七種違犯……」，「違犯」即是犯戒，以及那些「諍事」，就講出七方面的情況，大家先聽著，大家看看下面這裡的第七個注釋，那裡有講這七方面，「七滅諍法」就是現在這部分所講的東西，「滅」即是止滅、停止或者消除這個爭執或者爭議的那些情況，這樣就一、二、三、四、五、六、七，七方面，是嗎？實際上應該是這七方面的名詞來的，要學這七方面，不過解釋這七方面的情況，這裡是用解釋的方式來講的，實際上，名詞是應該看下面這些，所以我們大家對一對，對一對這個註解來看看，第一叫做「開悟現前犯諍事」；這個就等於下面所講的第一項，叫做「現前毘尼」，「毘尼」記不記得是什麼？「毘尼」？聽

眾：戒律。講者：對了，即是戒律，vinaya 這個字，就是那個「戒律」，「現前毘尼」，「現前」的意思就是當著那個犯戒人的面，去舉發他所犯的過失，或者指正他所犯的過失，就避免在背後說別人做了什麼不好，如果別人做了什麼不好的事，你要當面、當眾，三口六面（當眾）講清楚，他是否有做過這些問題，以及給他機會辯白、辯護，這個就是「現前毘尼」了，就不要在背後講別人壞話，因為你背後講別人壞話，別人聽了就會鬨（惱火），另外，如果不是這樣，但又沒有機會去澄清，這就會令爭執繼續，是不能夠消除的，所以「現前毘尼」就是要當面大家講清楚，當他所犯的過失就要在大家僧眾前面，尤其是在布薩（poṣadha）的時候，就應該要講出來了，即是令他知道他有犯了什麼事，這樣就開悟了。

第二就是「開悟過去失念犯諍事」；「過去失念」就相應「憶念毘尼」，這個「憶念」就是他曾經做過一些錯事，但是那個人或者忘記了自己做過，所以你要提醒他，提醒他記得自己之前做過什麼，這是希望他不會再犯，所以就叫做「憶念毘尼」。第三叫做「開悟不自在犯諍事」；這個第三的叫做「不癡毘尼」；這是涉及有些出家人，出家人他有時會心智失常的，當他精神狀況失常的時候，他都會犯錯的，但是後來他回復了，譬如治好了，恢復正常的時候，都要告訴他，他之前犯過什麼錯，然後令他可以懺悔，以及還淨，「還淨」在戒律方面是很重要的，就是做錯了不要緊，但最緊要知道錯，以及將來決心會改，這樣你就能回覆內心的清淨，這種我們叫做「還淨」。

但是那個人因為以前他心智失常之下做了一些錯事，為了將來避免別人整日拿這些事來講，就是當他正常的時候，就幫助他做一次這樣的懺悔，令他知道曾經犯過什麼事，然後再將他所犯的做一個發露，然後令他不再在這些罪過之中，纏繞住他，這種就叫做「不癡毘尼」。聽眾：老師，「還淨」是不是需要「重受」（戒律）？講者：哪些？聽眾：「還淨」。講者：「還淨」不一定要「重受」，很嚴重才要「重受」，普通那些不用「重受」的。這個所謂「不自在」就是他不是有心的，他是在一種特殊的情況之下犯戒。第四就是「尋思犯諍事」，這個排第四，實際上它應該是對應下面的……，一樣！都是「自言毘尼」，「自言毘尼」就是「尋思犯諍」，所謂

「自言」；「尋思」就是反思自己有沒有過失，這個叫做「尋思」，同時如果反思到的時候，應該自己去講明，自己去「發露」這種過失，這種叫做「自言毘尼」或者叫做「尋思犯諍事」。第五就叫做「決擇犯諍事」；這個對應下面的就應該對應第六那個，就不要對應第五，第六那個叫做「多人覓罪相」，就是對應第五這個「決擇犯諍事」；這個是怎樣的？「抉擇」即是說他自己對某一些罪相不是很清楚了解，所以就要找一些對戒律比較清楚的人以及各方面的人對這方面有了解，大家去講出這個「罪」的情況，即這個犯錯的情況，以及由多數人去決定這個人的犯戒程度，是否犯戒以及犯戒的嚴重程度，他應該得到什麼處罰，這種叫做「多人覓罪相」。

即是大多數人的意見或者專家的意見，然後就抉擇，即判決這個罪行是怎樣。所以叫做「決擇犯諍事」。第六就叫做「自悔犯諍事」；這個「自悔犯諍事」相對於下面的註解，就叫做「覓罪相毘尼」；剛好調轉，他不是順著這樣解的，那個意思應該調一調，五、六那裡。五、六剛好是調轉的，剛才講過「多人覓罪相」，現在這個就「覓罪相」，「覓罪相」就是對於自己所犯的錯，第一方面要知道那個錯的問題所在，另外，自己亦要求懺悔，發露求懺悔，這種就叫做「覓罪相毘尼」，這個在個人方面是自己的「覓罪相」；剛才是講多人，其他人幫助他「覓罪相」，這個叫做「自悔犯諍事」。第七就叫做「忍愧建立二眾，展轉舉罪諍事」；這個就屬於第七那個「如草敷地」，「如草敷地」那種滅諍的方法，「忍愧」就是兩方面的，「忍」就是我們應該容忍、或忍讓的意思。

「愧」就是有一種慚愧自己所犯的過失，「忍」，這個容忍就是對於包涵別人，即是別人有錯，有一種寬恕、包涵的意思。「愧」就是悔過的意義，「二眾」就是他們大家不屬於同一共處的地方，譬如這個僧團的一班人，另外又有一班人，這樣謂之叫做「兩部」，「兩部眾」，兩部眾如果是出現紛爭或者一些問題的時候，就要通過「忍」與「愧」，就是兩邊找一些代表，就是向對方，大家擺出一種態度，就是希望停止這種爭執以及請求對方原諒，或者包涵。這個就是如果是「二眾展轉舉罪」，即是你說我不對；我說你不對，你哪一方面不對的時候，不能夠有一個處理的方法的時候，這樣就可能要通過「忍愧」這兩方面去做了，就是這件事大家雙方有個代表，已

經是向對方懺悔，或者求原諒，亦都是願意大家停止這些紛爭，所以他們的狀況就好像草，地下有泥，然後用草鋪上去，這樣淹沒（掩蓋）或者抹去了這件事，就令這個爭執停止。

這個就叫做「草覆地」或者叫做「草敷地」的這種「毘尼」。這樣叫做七種「滅諍法」了。這些我們普通居士就不用理這些，但是如果你有一日出家，你就要熟悉這些「滅諍法」，因為日常生活中的相處是會有很多問題的，無論是意見上、語言上、行為上都會有問題，當僧團內部有紛爭、有衝突、有問題的時候，他們用什麼方法去處理，或者當他犯戒的時候，他應該怎樣面對這個犯戒的情況。出家人就要注意這種情況，我們普通在家人就大概知就可以了。這個第十四卷就講完了，講完了裡面的內文，第十五卷其實就是繼續的，繼續哪個部分呢？就第14卷講了「五明處」，「五明處」現在第一還在講「內明處」，即是佛法，佛法的那些內容。所以去到第十五這個，第十五卷也是〈聞所成地〉，一樣的，本地分的〈聞所成地〉，大家有沒有講義？不要緊，下一次再印給大家。

標題：卷十五之〈本地分中聞所成地第十之三〉

你們先看一看，「增八法門」，現在還是講那些……剛才講了七種法了，所以現在就有個「結前」，「結前」即是總結前面，「已說七種佛教所應知處」，即是「七法門」，現在跟住講八種，八種就是「增八法門」。去到後面那些因為數目很大，八方面的法，九方面的法就開始少很多了。

通常比較多的是三、四、五，那些就最多了，所以就快要完了這個「內明處」，我們看看第八的第一項，這一項大家應該很熟的，「八聖道」，「謂有八支聖道所攝，令諸苾芻……」，「苾芻」，即比丘，「究竟斷結」，「究竟」即是徹底地、完全地斷除那些「結」，「結」即是煩惱，煩惱是綁住我們的，所以有另一個名稱叫做「結」。三種修法就是靠戒、定、慧，三增上學，所以「八正道」其實是三個支柱，

戒、定、慧就是這個鐵三角，這三個就構成「八正道」，八個方面的內容，「修戒」方面就涉及到「正語、正業；（以及）正命」三方面；「定」就是「正念（與）正定」這兩個，然後「修慧」就是「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八正道」不用解了，大家都很熟。

然後第二，第二就是「〔補特伽羅道果差別〕」，現在是講道果，修道的證果的方面，就是八種「補特伽羅」（pudgala），「補特伽羅」是眾生，眾生可以有凡夫的眾生；可以有聖者的眾生，現在這裡是指聖者的眾生，他說，「由正方便」，「正方便」即是正加行，正確的加行，以及「果增上力」，「果增上力」即是這個道果，有一種強大的力量在這裏「建立清淨品」，「建立」即是安立，因為這些名詞都是就那個情況去做概念上的劃分，所以「建立清淨品」，「清淨品」相對凡夫就叫做什麼？就是「雜染品」了，是嗎？凡夫就是染污的、雜染的；但是聖者是清淨的生命，清淨的心靈境界，所以叫做「清淨品」。

這「八種補特伽羅」在「行」方面就「四向」，另外就「住四果」，「四向」、「四果」，「四果」大家都熟悉：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以及阿羅漢果，在得到這個果之前，就朝著這個果而進發的那個、對住這個目標而去的，就叫做「四向」，就「預流向」、「一來向」、「不還向」以及「阿羅漢向」，這個「向」一定達到那個「果」的，所以都屬於聖者的方面，清淨的，那個階段都是屬於清淨，所以「四向、四果」就是「八種補特伽羅」的情況，其實是在階段上分的，這些大家應該熟知了。

然後第三就是八種「施」，八方面的布施，「有八相差別」。有些叫做「一、有過失施」，有些叫做「無過失（布）施」，「有過失」是什麼？就是有染污了，心有染污的，「無過失」就是心是清淨的，這個就叫做「無過失」。前七種施就屬於有過失，最後一種就無過失，下面就講那七方面是怎樣。第一就是「謂有布施，懈怠所損，故有過失」。意思即是說，我們進行布施，布施是有兩方面的，一種是向上的布施；一種是向下的布施，向上的布施是對一些有修養、有德行的人，我們向他布施，譬如在佛教，我們很多時布施給三寶，都是布施來的，這一種就是我們屬於福田方面

的布施，另一種布施就是救急扶危那種布施，就是別人有困難，你盡快去舒緩別人的痛苦，那種布施是另一方面的布施來的，兩種都是布施，兩種都是一種善業，也會得到善果的，不過在那個結果方面，福田的布施是高過解困的那種布施，即是兩種布施的功德是有些不同的，現在他沒有分，但是大家要知道布施有兩方面。

「懈怠所損」，即是不能夠適當地在一個恰當的時間做這一方面的事，特別是在救急扶危方面，通常這些事都是要即刻去做的，是嗎？及時去做，譬如有天災人禍，你卻慢吞吞，或者遲一些去布施，那時別人已經救不了，或者你那些布施去到都可能已經沒有什麼意義了，所以我們布施應該是「及時雨」，即是當他需要時就快些去做，就不要拖延。特別是那些如果喪失家園或物資上的支援，就更加要快了，這樣是免得別人受苦的時間拖長，這個就是布施方面不要「懈怠」，不要遲些再算，或者等遲一些，這些是懈怠的布施。

第二就是「或有布施，不隨所欲」，「不隨所欲」即是你並非有心去幫助別人，所以「故有過失」。這些「有過失」的人怎樣？他說，「謂有染心者，怖畏貧窮，悌求富樂而行布施」。這樣即是他只是求個人的福報才去做布施的，他害怕自己不做布施下一世會窮，諸如此類，他不是為了同情別人，或者為了尊重那些有德的人去進行布施，而是為了在求福報方面去進行布施，這些屬於「有過失」。「有過失」是因為他有種染污心伴隨著這種行為。

第三就是「或有布施，顧戀過去，故有過失」。這個「顧戀過去」就是講及到是根據以前的習俗去做的（布施），過去習慣了這樣做的，現在就照做，變成了那個布施的目的也不是很純粹了，譬如習俗上可能是有些大時節，有些人就會做布施，譬如盂蘭節就派米等等，這些就是習俗上「顧戀過去」的做法。即是說不是對應布施的目的，真正的目的去做。

第四就是「或有布施，悵望未來」，「悵望未來」即是對未來有期待，「故有過

失」，期待什麼？期待通過布施，別人要報答你，諸如此類，這些就是有過失的，有染污心的，這些就是有問題的布施。

第五就是「或有布施，有輕慢過，故有過失」，「輕慢」即是對你的布施對象，你是以一種驕傲的態度或者一種侮辱的態度，去傷別人的自尊心，有些人布施是扔給別人，那種態度就不好，甚至布施完之後，就差使人做這些、做那些，好像應份要替他做事那樣，這些都是屬於「輕慢過」，這種就是屬於有過失的布施。「或有布施，悋求富樂，故有過失」，這個「富樂」就是講生天方面的，希望將來生天堂，得到那些好的果報，這個就叫做第六方面。

第七方面就是「或有布施，求他知聞，故有過失」。「求他知聞」即是想讓別人知道你是一個善長人翁，或者求名的，你是一個慈善家，這些求名、求回報這些等等，都是屬於「有過失」的布施。當然好過不做，不過做之中不是很純潔，不是很純正，所以就不太好。其實是要求我們盡量去淨化這個行為，盡量去對應目標去做。七方面是屬於叫做「有過失」或者有染污心的布施，另一種是叫做「清淨心的布施」，這種叫做「無過失布施」，「無過失（布）施」即是布施完之後，這個善的行為是「迴向涅槃」的，作為涅槃的資糧，「資糧」即是條件，這個作為將來能夠達到解脫的條件，或者這個裝備等等，就叫做「資糧」，這個就因為「涅槃」是一種無漏的結果，所以就叫做「清淨、清淨心」的布施。

「無染污心為往善趣故」，這種就是通過這個布施，即是迴向涅槃這種布施，這種布施會達到一種結果，因為善的行為就會有善的結果，他將來就會在善趣之中投生的，在這個善趣裡面，可以繼續修行，繼續做很多幫助別人的善行，「為得大財故，而行布施」，即是說，他不會是為了之前說的那些，譬如有所求，有所求是要得大財富，而是他要無染污心去善趣，以及如果他是得到這個所謂的財富方面的條件，他亦都會是…… 這個「無」字應該貫穿到下面好些，那個解法，是嗎？不要將它這樣讀法，無染污心，是不會有這種染污心，不是為了要生在善趣才去做，亦都不是為了得到大財富才去做，這會好一些的。而是為了什麼？是為了這個「迴向涅槃」之目的而

作為一個資糧，這樣解法。我們今課先講到這裏。

-完-